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狀

2 案號：(尚未分案)

3 聲請人 姓名：蘇荃煌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3. 4. 03	
憲A字第 58	號

8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10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1 **主要爭點**

12 一、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
13 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是否違憲。

14 二、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2 項所核發之書面告誡，應
15 如何定性(行政處分、觀念通知、刑事訴訟之任意偵查、刑事訴訟
16 之干預處分)。

17 三、未規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其執行方式之救濟途徑，是否違
18 憲。

19 四、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是否違
20 反法律保留原則。

21 **審查客體**

22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

23 二、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
24 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25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
26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統籌及督導事宜，應建置及管理跟蹤騷擾
27 電子資料庫。(第 2 項)前項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包括下列電子資料：

1 一、司法院提供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二、警察機關提供之處理跟蹤
2 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3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提供之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或
4 相對人有關之資料。(第3項)前項電子資料，由司法院、警察機關及相
5 關機關定期傳輸至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電
6 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7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8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證據 1】。

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一、先位聲明

11 1.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
12 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3 2. 人民不服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得於異議後依行政爭訟
14 途徑尋求救濟，其執行方式之爭議亦同。

15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因所適用之
16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交北高等
17 行政法院審理。

18 4.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
19 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20 二、備位聲明

21 1.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
22 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23 2. 人民不服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得於異議駁回後於 10 日
24 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25 3. 人民不服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之執行方式，得向該管法
26 院聲明異議。

27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因所適用之

1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

2 4.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
3 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4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5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6 一、為撤銷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及對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執
7 行方式異議事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8 號刑事裁定【證據 1】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下
9 稱系爭規定)，使聲請人不得對書面告誡及上級警察機關維持核發
10 書面告誡之決定尋求司法救濟，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7 條、同法
11 第 16 條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訴願
12 權及自由權，實屬違憲，援提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

13 二、跟蹤騷擾防治法亦未規定對於，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執行方式
14 異議程序，亦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7 條、同法第 16 條及同法第 22
15 條規定所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訴願權及一般行為自由，實
16 屬違憲，援提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

17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欠缺法
18 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實屬違憲，援提出本件憲法審查
19 聲請。。

20 **貳、原因事實及聲請人所經過之程序及終局裁判：**

21 一、緣聲請人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收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2 書面告誡(案件編號：AW000-K112157)【證據 2】(下稱系爭書面告
23 誡)。聲請人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異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則
24 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婦字第
25 1123069210 號函【證據 3】(下稱系爭函文)，認異議無理由維持核
26 發系爭書面告誡之決定。聲請人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準抗
27 告暨聲明異議，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

1 事裁定，聲請及聲明異議均駁回【證據1】（下稱系爭裁定）。

2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21號刑事裁定【證據1】載明

3 本裁定不得抗告，足見其為已用盡審級救濟制度之終局裁判。

4 參、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憲法條文或憲法
5 上之權利：

6 一、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
7 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8 聲請人所受之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函文，均因系爭規定而無從尋求
9 司法救濟。反觀其他行政處分皆得經由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顯
10 有不當之差別待遇存在。

11 二、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12 聲請人所受之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函文，均因系爭規定而不得提起
13 行政訴願與行政訴訟，顯與憲法第16條之規定不合。

14 三、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
15 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16 系爭規定使書面告誡是否核發完全掌握在警察機關手中，聲請人喪
17 失司法保護，使聲請人於程序進行時對於警察機關產生恐懼，侵害
18 人民心理上之安適免於恐懼之自由權。

19 肆、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20 一、跟蹤騷擾防治法第4條第5項規定對於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決定，
21 不得再聲明不服，造成聲請人無從尋求司法救濟，已違反憲法第16
22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訴訟權之意旨，應屬違憲。且因系爭規定使聲
23 請人於程序進行時對於警察機關產生恐懼，侵害人民心理上之安
24 適免於恐懼之自由權。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長達兩年，卻
25 未規定對於執行方式應如何救濟，已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
26 願權、訴訟權之意旨，應屬違憲。詳細理由如下詳述。

27 二、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函文均屬裁罰性行政處分

1 1. 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函文均屬行政處分

2 (1)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
3 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
4 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
5 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
6 者，諸如載明應繳違規罰款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之字樣，
7 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
8 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423
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0 (2)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
11 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12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
13 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14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15 (3)書面告誡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所作成，台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松山分局為行政機關，且系面告誡載明禁止聲請人為特定行為，足
17 見其為一種禁止處分、一種限制行動自由之處分，對聲請人具有心理
18 上及法律上之強制作用。質言之，聲請人負有遵守此處分之義務，因
19 此，書面告誡是一種禁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的下命處分，事實
20 上已經對聲請人發生了一個禁止其再為跟蹤騷擾行為，就會構成後
21 續法院簽發保護令的條件之一，此乃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而做
22 成此下命處分者，是警察機關，是行政機關，故書面告誡顯屬行政處
23 分。

24 (4)又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建
25 置及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且資料庫中含有警察機關提供之處
26 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足見書面告誡
27 後續將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顯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1 (5)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婦字第 1123069210
2 號函(系爭函文)維持系面告誡，紀載「經本局審查相關資料」足見為
3 第二次裁決之性質，且直接對外發生否決聲請人請求撤銷書面告誡
4 之法律效果，屬否准處分。

5 2. 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函文均屬裁罰性行政處分

6 (1)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明文「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
7 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8 (2)系爭書面告誡目的在於要求聲請人禁止為特定行為，以防範未然，
9 足見其為告誡處分，自屬行政罰適用行政罰法。

10 (3)系爭函文為維持系爭書面告誡，屬第二次裁決，亦不失告誡之性
11 質故為裁罰性行政處分。

12 3. 系爭書面告誡並非立法理由所述之刑事訴訟任意處分

13 (1)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文「『書面告誡』性質
14 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惟書面告誡載明聲請人禁止為特定
15 行為，足見其為一種禁止處分、一種限制行動自由之處分，對聲請人
16 具有心理上及法律上之強制作用，已屬基本權干預，顯與任意處分之
17 性質不合。且後續之電子資料庫建置及管理，含有警察機關提供之處
18 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足見書面告誡
19 後續將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倘若真為任意處分又何
20 須法律授權警察機關，更無須設有救濟制度，立法理由顯與法律扞
21 格。

22 (2)再者我國刑事訴訟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
23 為輔助偵察機關。換言之，只有檢察官、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得為
24 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行為(含任意處分)。惟查書面告誡係由警察機關
25 核發，警察機關為行政機關而非檢察官、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不
26 具偵查主體之地位，亦非輔助偵查機關，其所為之處分自不可能為刑
27 事訴訟程序之處分。

1 (3)退步言，倘若書面告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處分，檢察官做為偵查
2 主體，其救濟途徑自應向檢察官或法院為之，惟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3 條第 3 項明文救濟途徑為上級警察機關，顯與刑事訴訟之法理不合。
4 且聲請人已依刑事訴訟法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準抗告聲請撤銷
5 系爭書面告誡，及對執行方式聲明異議，而遭其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駁回【證據 1】。其裁定理由載明「按
7 行為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之通
8 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行為人對於
9 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
10 第 3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然查，聲請人是針對警察機關所為
11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及其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決定聲明不服，
12 依照上述規定，如對書面告誡不服，則應係向上級警察機關為之；對
13 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則不得再聲明不服，是本院均非受理上開處
14 分或決定之救濟機關。」、「準抗告是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15 或檢察官所為該條項 4 款所定處分有所不服者，始得提起；聲明異
16 議不服之客體則係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故對於警察機關所為跟
17 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及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並非得提起準抗
18 告、聲明異議之客體，且無從類推適用該條規定，是聲請人之聲請撤
19 銷原處分及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足見書面告誡無從依循
20 刑事訴訟程序救濟，顯非刑事訴訟中之處分。

21 (4)再者，書面告誡相較於限制住居，書面告誡載明禁止聲請人為特
22 定行為，足見其為一種限制行動自由之處分，對聲請人具有心理上及
23 法律上之強制作用，且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中含有警察機關提供之
24 處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足見書面告
25 誡後續將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反觀限制住居，主要以
26 法院或檢察官送達傳票，以限制住居地址為送達處所，對之發生合法
27 送達之法律效果，其基本權干預顯低於書面告誡。然，限制住居定性

1 為強制處分，基本權侵害更高的書面告誡自不可能是任意處分。若真
2 要將書面告誡定性為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只有認定為強制處分才
3 符合法秩序與法體系。

4 (5)跟蹤騷擾防治法第4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文「本法參考日本立法
5 例設計『書面告誡』制度」，足見立法者乃參考日本法治。惟查，日
6 本為雙偵查主體，與我國僅以檢察官為單一偵查主體顯不相同。再
7 者，日本現行纏擾行為規制法規定之保護令聲請，並不以書面告誡為
8 前提，簡言之，沒有書面告誡亦可聲請保護令，足見於日本法中書面
9 告誡並不生法律效果。反觀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保護令之聲請，以書
10 面告誡為前提，足見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對家事法院審
11 查保護令時，發生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顯屬對外發生法律效
12 果。日本法與我國法不同，自應不同看待，故立法理由中將書面告誡
13 定性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顯有誤會。

14 (6)立法者固然得基於立法形成自由，而選擇適當之立法模式及適當
15 之制度，然並非立法者得以據此指鹿為馬，分明是行政處分之效力，
16 硬是在立法理由中稱其為「任意處分」。立法理由並非法律，無法律
17 效力，亦非違憲審查之客體，立法者如認系爭書面告誡之定性，屬立
18 法形成自由，應於法律中明文，而非藏諸於立法理由，規避法規範憲
19 法審查。

20 三、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21 1. 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為憲法基本原則之
22 所在。我國憲法第三章至第九章關於各憲法機關及權限之規定，乃
23 係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具體性體現。惟權力分立制衡原則固要求所
24 有「憲法所設置之國家權力」均應有其界限，並彼此制衡，但亦要
25 求所有國家權力應彼此尊重，避免不當干涉其他權力部門核心權力
26 之行使(釋字第499號參照)

27 2. 司法權具有制衡行政權及立法權之作用，惟司法機關未如立法機

1 關掌握制定法律及預算刪減之大權，亦無法與掌控國家豐沛資源，
2 擁有強大執行力量之行政機關等量齊觀，但卻具有審查兩院所為之
3 合法性與合憲性之權利，故謙抑性及獨立性為司法機關與生俱來的
4 拘束。反面解讀可見，司法具有獨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認定合
5 法與否之最終機關，故司法審查為司法權之核心，自不得任意剝奪。
6 3. 我國現行法律「不得聲明不服」、「不得再聲明不服」、「不得抗告」、
7 「不得再抗告」之規定除系爭規定外，其餘皆係對司法機關或準司
8 法機關所為之決定或處分，足見僅有司法權得已做為最後審查之機
9 關。立法理由亦未見書面告誡有何特殊性，使司法權必須退讓，足
10 見系爭規定已逾越立法形成空間。
11 4. 系爭規定使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異議決定，
12 不得再聲明不服的規定，阻斷當事人請求司法救濟之途徑，使司法
13 無從介入審查，架空司法審查，與司法機關為認定合法與否的最終
14 機關相違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5 四、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之意旨

16 1. 訴願權為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之權，所謂訴願權係人民對國家
17 政策或本身權益，向民意機關或行政機關陳述理念或意見反映，要
18 求國家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
19 2. 惟系爭規定，完全阻斷人民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之權利，使
20 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決定，無須經由獨立委員所組成之訴願會審查，
21 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之意旨不合。
22 3. 上級警察機關並非訴願管轄機關，故跟蹤騷擾防治法所定之異議
23 程序無從取代訴願程序，再者，上級警察機關並非獨立委員，顯與
24 訴願審議有所不同。
25 4. 退步言，縱使異議程序如同訴願一般，足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觀
26 訴願法，可見訴願人於訴願過程有權閱卷(訴願法第 49 條)，得申
27 請言詞辯論(訴願法第 65 條)，亦有再審制度設計(訴願法第 97 條)。

1 反觀跟蹤騷擾防治法對於異議程序除申請外，並無其他規範，足見
2 對人民訴願權利保障顯屬不足。

3 五、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4 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
5 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
6 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
7 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釋字第 784 號參照)

8 2. 系爭規定完全阻斷當事人請求司法救濟之途徑，顯屬侵害訴訟權
9 保障之核心內容，逾越立法形成之空間，使人民無從向法院尋求救
10 濟，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違背。

11 3.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立法理由第四點明文「為落實保護作為之
12 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看似保障當事人救濟程序，惟上級
13 警察機關為行政機關並非司法機關，顯與訴訟權保障之內涵不同。

14 4. 書面告誡依其特性貴在迅速及時，惟行政爭訟程序中，行政處分
15 原則上並不停止執行，實無必要為求迅速及時，而剝奪人民訴訟權。
16 再者最為急迫的民事保護令，亦是交由法院核發，足見急迫並非剝
17 奪人民訴訟權之充分論理。

18 六、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權

19 1. 基於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
20 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
21 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22 有違(釋字第 801 號、釋字第 666 號、第 68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
23 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
24 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
25 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

26 2.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本質上為裁罰性行政處分已如前述，
27 觀我國現行法律除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外，其餘告誡處分均

1 得依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之原則，
2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自應得依循相同之救濟途徑。足見系
3 爭規定與平等原則有違。

4 3. 書面告誡依其特性貴在迅速及時，惟行政爭訟程序中，行政處分
5 原則上並不停止執行，故迅速及時並不足以作為差別對待之理由。
6 且為求迅速及時之行政處分並非僅有書面告誡，行政執行法中的即
7 時強制，其急迫程度顯高於書面告誡，即時強制人民得事後請求行
8 政救濟，舉重明輕，書面告誡自無不得爭訟之理。

9 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提供他人帳
10 戶(俗稱提供人頭帳戶)亦是先由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此與跟蹤
11 騷擾防治法先行政後刑罰，以符合行政刑法之合憲性要求相同。惟
12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所核發之書面告誡得依行政爭訟途
13 徑尋求救濟，反觀系爭規定竟不許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行政
14 爭訟，兩者顯有差異，此種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15 5. 再者，系爭書面告誡決定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
16 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立法理由
17 第三點)，程度應較一般行政罰之告誡更為嚴重。行政罰法第 2 條
18 第 4 款之警告性處分尚且可以提起司法救濟；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19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書面告誡決定卻不再明不服，豈非輕重失衡？

20 6. 倘若認為書面告誡屬刑事程序中之處分，與限制住居相較之下，
21 限制住居為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所為之決定，且設有抗告及準抗告之
22 救濟制度。反觀書面告誡，基本權干預高於限制住居，卻僅須由警
23 機關核發，救濟途徑僅能向上及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可見，書面告
24 誡與限制住居，兩者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25 七、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

26 1. 書面告誡載明禁止聲請人為特定行為，足見其為一種禁止處分、
27 一種限制行動自由之處分，對聲請人具有心理上及法律上之強制作

1 用，已屬對自由權之干預。且後續之電子資料庫建置及管理，含有
2 警察機關提供之處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
3 紀錄。足見書面告誡後續將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干
4 預人民之基本權。

5 2.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
6 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
7 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
8 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9 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
10 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
11 意旨（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第七〇八號解
12 釋參照）。

13 3. 書面告誡既屬基本權干預之處分，則應有法官保留方符合憲法正
14 當法律程序原則，至於採絕對法官保留，或相對法官保留，則應屬
15 立法裁量，司法機關自應尊重。

16 4. 惟系爭規定，使司法無從介入審查，當事人亦無從尋求司法救濟。
17 法院不論事前事後均無法審查，顯與法官保留原則不合，自與憲法
18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19 八、先前相似法規範已受違憲宣告

20 1. 民國 81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21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十日
22 內，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第 2 項) 聲明異議，應以書面敘
23 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提出之。(第 3 項) 原認定機關認為聲明異
24 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認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
25 書之翌日起五日內將案卷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於收受
26 聲明異議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決定之。(第 4 項) 對於前項決定，
27 不得再聲明異議。(第 5 項) 內政部警政署為受理第一項之聲明異

1 議，應設立流氓事件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2 2. 對照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3 項)行為人或

3 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

4 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

5 察機關表示異議。(第 4 項)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

6 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

7 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

8 理由者，應予維持。(第 5 項)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

9 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兩者規範可說是極為相像。

10 3. 惟查，民國 81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檢肅流氓條例，經司法院大法

11 官會議解釋第 384 號解釋文中宣告「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

12 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

13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相違。」，解釋

14 理由書中載明「惟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

15 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經

16 由原認定機關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對內政部警政署所為決定

17 不服時，不得再聲明異議。排除行政爭訟程序之適用，顯然違反憲

18 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

19 4. 民國 81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既經宣

20 告違憲，系爭規範與該規範可說毫無差異，基於平等原則相同事情

21 應為相同處理，系爭規定自無合憲之可能。再者，民國 81 年 7 月

22 14 日修正之檢肅流氓條例之異議程序乃經「流氓事件聲明異議審

23 議委員會」審議，審查密度顯高於跟蹤騷擾防治法異議程序由「上

24 級警察機關」審議。如此較高密度之審查仍遭宣告違憲，何況是跟

25 蹤騷擾防治法如此較低密度之審查，更無合憲之可能。

26 九、跟蹤騷擾防治法漏未規定系爭書面告誡執行方式之救濟，違反憲法

27 權力分立原則

1 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內涵已如前述，系爭書面告誡長達兩年期間，
2 於過程中可能發生情事變更，其執行之方式亦應因此調整，惟跟蹤
3 騷擾防治法漏未規定，對系爭書面告誡執行方式之救濟，使司法機
4 關無從審查行政機關之執行方式，架空司法審查權，顯與憲法權力
5 分立原則不合。

6 **十、跟蹤騷擾防治法漏未規定系爭書面告誡執行方式之救濟，違反憲法**
7 **保障人民訴願權之意旨**

8 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之內涵已如前述，系爭書面告誡長達兩年期間，
9 必定有執行之過程，其執行方式亦會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如跟蹤騷
10 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建置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及屬執行系
11 爭書面告誡過程中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足見其執行過程有權
12 利侵害。案訴訟權之保障，有權利及有救濟之意旨，跟蹤騷擾防治
13 法漏未規定系爭書面告誡執行方式之救濟，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
14 權之意旨不合。

15 **十一、跟蹤騷擾防治法漏未規定系爭書面告誡執行方式之救濟，違反憲**
16 **法平等權**

17 1. 憲法平等權之內涵已如前述。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強制處分執行均
18 可救濟，如：(1)限制出境、出海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5 聲請
19 撤銷或變更。(2)羈押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聲請撤銷羈押，
20 亦可依同法第 110 條聲請停止羈押。甚至受刑人對於執行方式不服
21 亦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而行政處分之執行亦有相當
22 之救濟途徑，如：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申請撤銷、行政執行法第 9
23 條聲明異議。足見不論是刑事訴訟之強制處分或行政處分，對於執
24 行方式不服均得以救濟，甚至連受刑人都不例外。

25 2. 惟跟蹤騷擾防治法漏未規定系爭書面告誡執行方式之救濟，使系
26 爭書面告之執行，與其他刑事強制處分執行、行政處分之執行，產
27 生差別待遇。且該差別待遇並無正當之理由，顯與平等原則有違。

1 十二、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 1. 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
3 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
4 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
5 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
6 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
7 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
8 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
9 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司
10 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1 2. 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明文，跟蹤騷擾電子資料
12 庫包含「一、司法院提供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二、警察機關提
13 供之處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及保護
14 令執行紀錄表。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提供之跟蹤
15 騷擾案件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足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
16 含有人民之資訊隱私，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按層級化保留原
17 則，應以法律定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18 3. 惟跟蹤騷擾防治法並無提及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更無授權主管
19 機關建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足見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
20 條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無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1 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實屬違憲。

22 4. 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雖於跟蹤騷擾防治法附帶決議中提及，然附
23 帶決議並非法律，非違憲審查之客體，不應以附帶決議作為法令授
24 權之基礎。否則將使立法機關對侵害人民基本權之事項，藏諸於附
25 帶決議，規避法規範憲法審查。

26 十三、本案具有憲法重要性

27 我國為民主共和之法治國家，民主法治之體現除人民之選舉與被選

舉權外，人民得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尋求司法救濟，更是民主法治與極權專制兩種制度之重要差異。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違反平等原則以如前述。系爭規定完全架空司法審查權，使人民無從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尋求司法救濟，無異於將我國體制帶向極權專制，足見本案具有憲法上重要性。

十四、結論

1.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即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並使系爭書面告誡與其他行政處分或刑事訴訟之強制處分，產生不正當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且曾有相類似之規定受違憲宣告，足見系爭規定顯屬違憲。

2. 未規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書面告誡其執行方式之救濟途徑，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並使系爭書面告誡與其他行政處分或刑事訴訟之強制處分，產生不正當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實屬違憲。

3. 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4. 為此，爰以此狀請憲法法庭裁判審理，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同時諭知書面告誡之救濟方法。如認書面告誡屬行政處分，懇請 大院賜如應受判決事項之先位聲明之判決。如認書面告誡為刑事訴訟之強制處分，懇請 大院賜如應受判決事項之備位聲明之判決。

其他事項

一、懇請 大院併案審理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審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認所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裁定暫停審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證據 4】。現於 大院繫屬中(案號：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且

業經 大院受理在案。
2. 上述聲請案與本案之審查客體皆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大院既已受理上述聲請案，本案亦應受理，故懇請 大院併案審理。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	即系裁定。
2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書面告誡(案件編號：AW000-K112157)。	即系爭書面告誡。
3	臺北市府警察局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婦字第 1123069210 號函	即系爭函文。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裁定	

謹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聲請人 蘇荃煌

